

2025 年度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部门，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权。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厅本级独立预算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78 年，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 6 个部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力守护平安前旗建设。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确保社会秩序井然又生机勃勃。从严惩治刑事犯罪，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6 人，提起公诉 316 人；从严从快办理一批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刑事案件，震慑犯罪、安定人心。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黄赌毒”等危害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犯罪 25 人，从源头上预防黑恶土壤的滋生。推进网络治理，起诉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黑灰产”犯罪 10 人，昭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张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加强监检衔接，起诉职务犯罪 4 人，配合监委追赃挽损 4000 余万元，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倾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 人，为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注入检察动能。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涉企挂案清理、涉企财产性判项执行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等问题 10 个，配合公安机关追缴赃款 5300 余万元，使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跑出勇毅前行加速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受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11 件 11 人；与西安市等地检察院加

强跨区域协作，因地制宜保护新质生产力。

为保护特殊群体权益赓续法治温情。围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监督，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帮助 225 名农民工追讨薪金 87.3 万元。窦某某等 10 名农民工跨省讨薪支持起诉案被《检察日报》报道。围绕“保护老年人群体权益问题”，与旗民政局、公安局会签《关于加强协同打击虐老欺老行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维护 500 余名老年被害人合法权益，以检察之光照亮“夕阳红”。围绕“因案返贫问题”，坚持“应救尽救”，为 9 名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7.8 万元，用法治惠民生、暖民心；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工作经验被自治区检察院采用刊发。

为社会和谐有序注入法治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107 件，回复率 100%。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包案化解 11 件，既解“法结”又化“心结”。加强与综治中心衔接联动，实现机构常设、人员常驻，参与化解信访案件 14 件，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对不捕不诉、民事申诉等 40 件案件召开听证会，案结事了人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马某某等 3 人与某社 20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听证案入选全区检察机关案例参考。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制发检察建议 14 件，促进“抓前端、治未病”。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持续落实《关于创建“平安

医院”建立共同防范和打击医疗领域犯罪行为联动机制》，办理销售假药、医美行业不合格设备等公益诉讼案件8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被中央政法委等13部委授予“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管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做到“两个回归”，制定《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工作的意见》等8项制度，坚持周通报、月分析、季研判，提高办案质量；“学评比查改五位一体，锚定质量管理新航标”入选全区检察机关“一院一品”典型事例；10件案件获评全国、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准确把握“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工作要求，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145件，召开检察委员会研究重大案件26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4次，组织案件质量评查2次49件，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长出牙齿，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深化数字检察赋能。**深化监督领域模型应用，积极参加全国、全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运用58个模型成案58件，实现34个一级、二级场景全覆盖，推动法律监督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实现精准监督、深度监督；获评全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优良检察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509.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08 万元，增长 4.94%，变动原因：其他收入增加，其他收入主要用于原留地方人员工资与五险二金的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58 万元，下降 2.8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09.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28.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3.30 万元，下降 4.24%，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公务员 7 人，退休 3 人，调出 6 人，基本支出减少，项目经费缩减，支出减少，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9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73 万元，增长 30.09%，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到地方财政补助办案业务经费，未全部列支。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509.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08.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4.58 万元，下降 4.38%，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公务员 7 人，退休 3 人，调出 6 人，基本支出减少，项目经费缩减，支出减少，收入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9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地方财政补助办案业务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24.70%，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到地方财政补助办案业务经费，未全部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28.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3.35 万元，占 88.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65.47 万元，占 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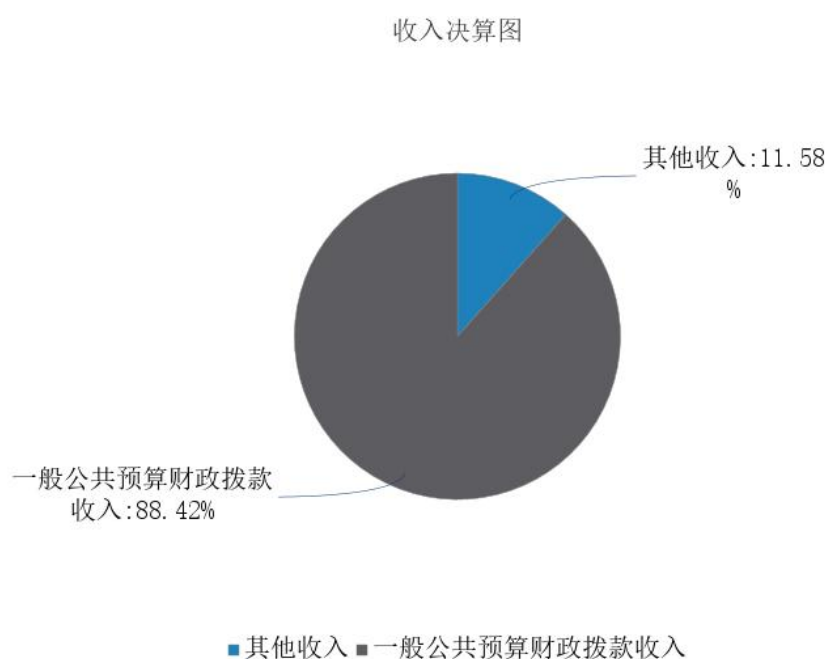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08.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0.83 万元，占 70.33%；

项目支出 418.00 万元，占 29.6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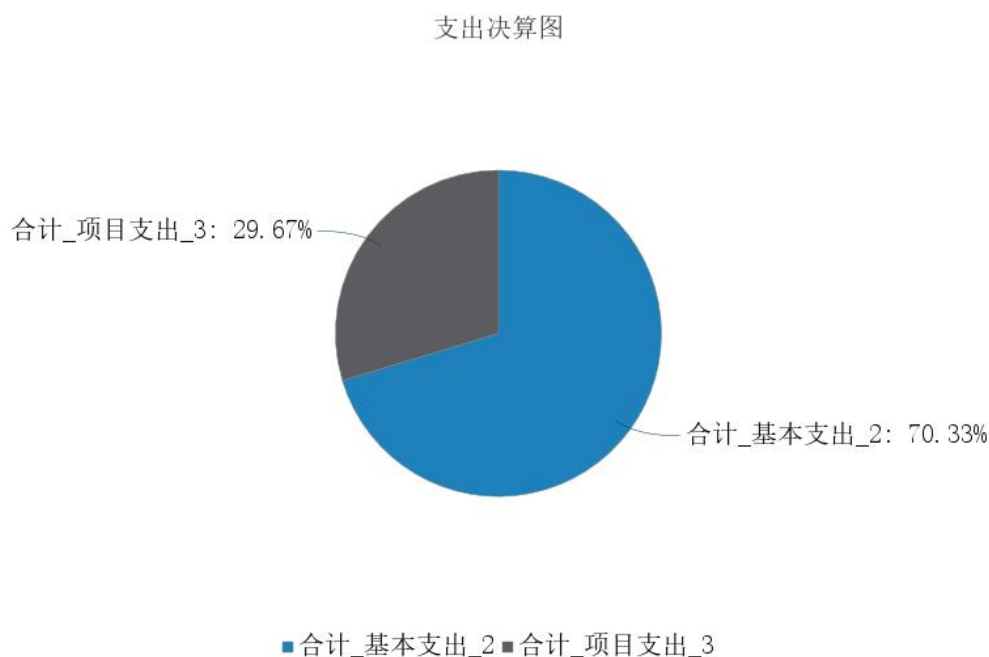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63.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36 万元，下降 12.19%，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公务员 7 人，退休 3 人，调出 6 人，基本支出减少，支出、收入较年初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1 万元，下降 8.71%，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公务员 7 人，

退休 3 人，调出 6 人，基本支出减少，支出、收入较上年略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63.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38.7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204）

一般公共服务（204）决算数为 1116.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9.38 万元。其中：

1. 检察（20404）行政运行（2040401）。年初预算 837.44 万元，支出决算 69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工资薪酬支出减少。

2. 检察（204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年初预算 393.00 万元，支出决算 41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3. 检察（20404）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决算数为 61.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4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 57.27 万元，支出决算 4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该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 28.63 万元，支出决算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该项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210）决算数为 32.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6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年初预算 28.16 万元，支出决算 2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该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年初预算 15.20 万元，支出决算 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该项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221）决算数为 53.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9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算 74.02 万元，支出决算 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存在退休、调出人员，该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45.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69 万元、津贴补贴 265.69 万元、奖金 38.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83 万元、生活补助 2.64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8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4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0 万元、取暖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差旅费 2.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工会经费 9.27 万元、福利费 12.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41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18.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89 万元、印刷费 4.39 万元、邮电费 24.8 万元、取暖费 25.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00 万元、差旅费 50.00 万元、维修（护）费 25.00 万元、培训费 4.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85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13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37.94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6.72 万元，支出决算 3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6.00 万元，支出决算 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6.72 万元，支出决算 36.72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避免不必要的出行，从而减少相关费用；二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00 万元，占 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占 1.9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

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6.27%，变动原因：一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避免不必要的出行，从而减少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2 万元，接待 12 批次，7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来访人员的用餐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5.71%，变动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大力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86.5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56 万元，下降 6.04%，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56 万元，下降 6.04%，变动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3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1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7.94 万元，执行数为 1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申请预算 7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60.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7.94 万元，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并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为现代检务、数字信息检务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管理重视不足，单位自评工作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导向，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7.00	137.94	137.9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7	137.94	137.94	——	100	——
	上年 结转				——		——

		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申请预算 77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检察院日常所需各项办公设备以及专用设备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年初申请预算 7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60.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7.9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通用设备、采购专用设备数量，通过项目的实施等相关办公设备，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通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3	79	台	4	4	
			采购专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	台	4	2	
			采购显示屏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3	组	4	4	
			采购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台	3	3	
		质量指标	采购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采购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采购显示屏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采购视频会议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采购通用设备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采购专用设备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7	137.94	万元	3	1	年中追加项目经费60.94万元
			采购通用设备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97.72	万元	3	1	年中追加项目经费60.94万元
			采购便携式计算机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6.64	万元	2	2	
			采购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35.07	万元	2	1	年中追加项目经费60.9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保障	保障		7	7	
			改善检务装备建设	定性		改善	改善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推动业务装备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标准化规范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3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06 万元，执行数为 28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申请预算 321 万元，年中调整金额-40.9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等特定工作所需要的支出，保障我院办理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民事监督、检所检察、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所需经费，维护了司法公正，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按收到公平正义，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主要包括受理案件的数量完成 721 件、审结案件完成 652 件、遵守培训费、差旅费补助标准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管理重视不足，单位自评工作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导向，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21.00	280.06		280.06		10	100.00		10
		其 中： 财政 拨款	321	280.06		280.06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治前旗建设。					年初生申请预算 321 万元，年中调整金额-40.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治前旗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相关业 务培训 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25	37	人	3	3	
			相关培 训天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125	185	天	2	2	
			受理案 件的数 量	正向	大于	700	721	件	5	5	
			公益诉 讼受理 线索书	正向	大于 等于	50	53	条	5	5	
		质量 指标	年度结 案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7	90.43	%	10	9.32	

			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	%	5	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受理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成本指标	差率伙食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元/人/天	3	3	
			相关业务培训人员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0	550	元/人/天	3	3	
			办案业务费支出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321	280.06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质量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改善所管辖地区法治环境	定性		高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护维持法治的可持续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89.32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地区法治秩序的重要职责，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多重背景下应运而生。从司法环境来看，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乌拉特前旗的各类案件数量呈现增长趋势，案件类型也愈发复杂，诸如经济犯罪、网络犯罪等新兴领域案件不断涌现，传统刑事犯罪也在新形势下呈现出新特点，这对检察院的办案能力和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充足经费保障各项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从司法体制改革角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检察院需强化证据收集、审查判断能力，提升出庭公诉水平，这意味着要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技术设备升级、人员培训等方面。同时，司法责任制改革让检察官办案独立性增强，责任加重，配套的经费保障要及时跟上，确保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无后顾之忧。

在服务地区发展方面，乌拉特前旗致力于经济转型与社会稳定，检察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生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在处理涉企案件时，需要经费支持快速高效办案，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办理民生领域案

件，如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案件，需投入资金用于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切实保障群众利益。而且，检察院还需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部门协作，协同办案、信息共享等工作都离不开经费支撑，以形成强大法治合力，维护地区长治久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用于采购工作所需耗材，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检察专网，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单位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280.0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0.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8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组织管理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乌拉特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乌拉特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能职责为：

（1）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3) 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治前旗建设。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年初申请预算 280.06 万元，年中调整金额-40.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前旗、法治前旗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说明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一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执行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对优化项目决策程序、调整完善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提出客观建议；二是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 & 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预算执行和项

目管理的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预算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280.06 万元，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范围：从项目立项决策、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组织实施、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及效果等进行综合性分析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等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从决策到过程、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参考意见，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原则出发：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的要求，依据项目具体属性的基础上制定的。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以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价指标和评价目标关联度，采用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深入地分析项目本身的特点，兼顾了获取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和可操作性。在满足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基础上，对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也尽可能提供借鉴和参考。

根据上述思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 100 分，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管理办法、

统计基础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1）项目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方面评价项目决策及投入情况。

（2）项目过程：分值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过程情况。

（3）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析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4）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依据

（1）法规、政策依据

1)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 年修订）；

2) 国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4〕70 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 号）；

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 号）。

(2) 评价工作资料

- 1)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要求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 2) 项目评价工作组收集财政预算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的自查、自评资料；
- 3)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和问询等评价方式获得的资料；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具体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分析、听取汇报、查阅技术与财务资料、实地考察评价、询问、数据分类汇总、复核分析、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和方法。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体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项目总体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组织机构。准确把握项目运作的各个方面，组建由财政财务、绩效管理、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 制定评价计划。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3) 收集评价资料。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详细分工，编制项目单位所需的资料清单并进行收集。

(4)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初步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工作步骤和评价工作进度安排。细化个性指标，最终确定实施方案。同时制定满意度调查问卷。

2. 组织实施

(1) 明确绩效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评价工作组听取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及项目取得的成果、成效等方面的汇报。

(2) 查阅、收集基础数据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编制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3) 现场调研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查看、了解情况，收集相关业务、财务基础数据，进行文字记录，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实施方案。

3. 汇总评价

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规范和方法，依据事先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收集和审核数据、处理调查信息的基础上，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对项目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专家经过会议讨论，进一步总结、研究、互查、探讨评价依据，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评价结论，对项目进行量化分析，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打分，汇总评价专家意见。评价专家组根据已定的评价结论开始分工撰写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报告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力求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组织实施、取得的成效、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参考建议，使本次评价结果得到充分利用。

4. 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后，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佐证资料，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文件等统一归档。除基础资料归档以外，归档资料还包含数据分析资料、专家指标评分、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以及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前期调查、数据采集与资料收集分析、满

意度调查及沟通讨论，并运用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和定性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本次项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评价组考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 98 分（详见表 3-1）。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绩效	100	98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类指标从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指标得分合计	15	15	100%
--------	----	----	------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该指标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立项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对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025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对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025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分析，本项目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与项目的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过程类指标从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指标得分合计		25	25	1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280.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80.06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故（280.06 万元/280.06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 280.06 万元，实际执行为 28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故（280.06 万元/280.06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比例扣分。该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合同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该指标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具备完整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整理及时，资料归档到位。该指标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出类指标从四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产出类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案件受理完成率	5	5	100%
	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完成率	5	5	100%
产出质量	办案业务工作达标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5	5	100%

	受理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5	5	100%
指标得分合计		30.00	30.00	100%

1. 产出数量

（1）案件受理完成率：年初预计完成案件受理数量 700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案件受理数量 721 件，实际完成率 103%，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5 分。

（2）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完成率：年初预计完成公益诉讼受理线索数 50 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公益诉讼受理线索数 53 条，实际完成率 106%，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1）办案业务工作达标率：2025 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工作达标，办案程序合法规范、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文书制作规范、办案时限合规，无违法违规办案情形，案件质量与效率符合考核标准，实现政治、法律、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该指标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目标值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得满分，2025 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0%，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5 分

（2）受理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及时率：该指标目标值为受理公益诉讼受理线索及时率达到 90%得满分，2025 年乌拉特前旗

人民检察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0%，符合该指标目标值。该指标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1）项目总成本控制率：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280.06 万元，实际支出 280.06 万元，项目支出与年初申请预算一致，项目支出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类指标从三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项目产出类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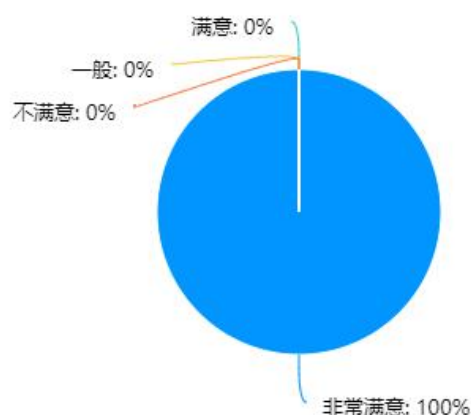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质量	5	4.5	90%
	提高办案效率	5	4.5	90%
可持续影响	保护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	10	9	90%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	10	100%
指标得分合计		30.00	28	93.33%

1. 社会效益

（1）保障办案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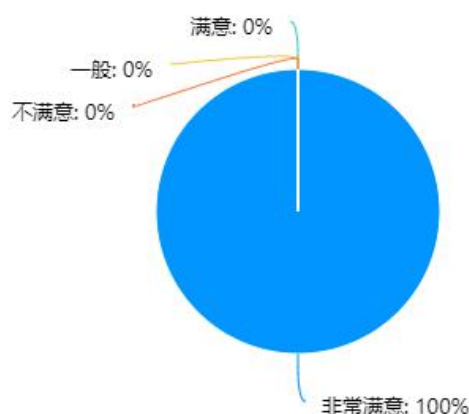
“保障办案质量”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出，100%的工作人员对此满意，结合项目

实际产生的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得4.5分。



(2)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出，100%的工作人员对此满意，结合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该项指标得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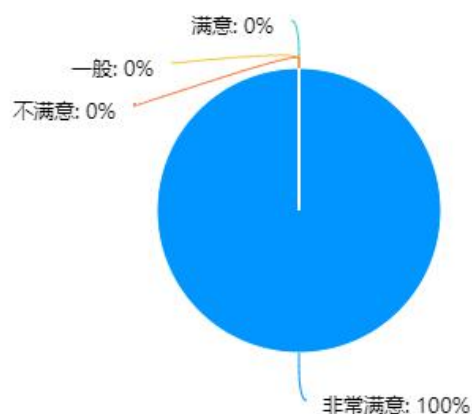


2. 可持续影响

(1) 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

“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为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出，100%的工作人员对此满意，结合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该项指

标得 9 分。



3. 满意度

(1) 干警满意度：该指标目标值为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共计 11 人参与回答问题，满意度为 100%。本指标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如下：

1. 绩效目标编制

年度预算编制通知下发后，本院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目标的填报应符合“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要求，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开展具体的编制工作。因此，对于不同类别绩效目标的编制，应由不同主体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各部门在申报项目资金时，根据该项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专项资金要按支出方向设置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按明细项目设置。

（2）办公室计财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各部门预算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综合汇总后，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办公室计财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整体支出在本年度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预算编制委员会审议。

预算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预算编制委员会审议结果反馈项目执行部门的同时，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项目执行部门对照评价结果，就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预算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所有项目的整改情况汇总并形成整改报告，按时报财政部门，从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部门目前已建立起一套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同时，聚焦部门核心职能，初步建成了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化建设，有效解决了以往绩效目标设置“虚、空、泛”的问题，提升了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下一步，将根据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持续更新优化指标库，推动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478-3229035-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